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國家安全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明通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蕭翠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		179	4分之1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筆 (持 分	5 圍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		111.70	全部	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.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翠玲 通知日期:111年12月19日